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实施 规则

文件编号：NOAQC/NSH/S/OD-148

编写主责部门：食安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人/核准人
1/0	首次	2025.4.1	王水莲/杨万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食安部、合规技术部	

1、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 NOA 对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的认证工作。

2、认证依据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SB/T 10428-2007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3、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资格。

3.2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NOA 人员能力的要求。

3.2.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向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服务认证书面申请书，同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相适应的许可资质文件，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服务体系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评审要求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
- b. 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c.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

是否满足要求。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应通知申请组织。

4.2.2 签订认证合同

应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4.3 审核策划

4.3.1 制定审核方案

4.3.1.1 依据本机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制定审核方案。

4.3.1.2 根据申请组织服务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场所数量等情况，核算并分配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审查时间如下：

有效人数	初审人日	监督人日	再认证人日
1-99	2.0	1.0	1.5
100-299	2.5	1.5	2.0
≥300	3.0	2	2.5

4.3.2 组成审核组

4.3.2.1 本机构将根据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相应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4.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3 审核计划

4.3.3.1 审核组长接受审核任务后，应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3.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4.3.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和受审核方确认审核安排。

4.4 实施审核

4.4.1 总要求

认证审核分为初审（文件评审+现场审核）、监督审核（第一次、第二次）、再认证审核类型，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

4.4.2 文件审核将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

务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纠正。

4.4.3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4.4 审核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交谈、查阅资料、现场观察等

4.4.4.1 审核组依据相应标准要求服务管理审核，并按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作业指书的要求进行评分和等级评价。

4.4.5 编制审核报告。

4.4.5.1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依据现场审核中发现的相关信息，编制《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

4.4.5.2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b)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的陈述；
- g) 不符合项的情况（适用时）；
- h) 审核结论。

5、认证决定

5.5.1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5.5.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5.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审核资料和审核信息完整。

5.5.4 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申请组织的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6 NOA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监督审核程序

6.1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1.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1.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1 或 8.2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3.2 条的要求。

6.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5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上次审核以来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适用时）。
- （3）组织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5）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6.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7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7.2 按 4.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长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根据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7.3 参照第 5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发现服务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需暂停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认证证书暂停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8.2 证书的撤销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NOA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未运行服务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 撤销认证证书后，NOA 通知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在 NOA 网站上公布撤销的信息。

8.4 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的消息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9、认证证书要求

9.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服务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服务体系符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9.2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

9.3 证书信息按认监委相关要求上报认证证书信息。

10、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与其他服务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本服务体系和其他服务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服务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本服务体系和其他服务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服务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2、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